|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 | | | | | |
|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 | | | | |
| 序号 | 权力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 | 责任形式 | |
| 类型 | 行政机关 | 工作人员 |
| 一 | 行政 | 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处罚 | 在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迁移树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修剪或者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修剪或者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修剪或者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修剪或者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修剪或者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修剪或者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修剪或者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修剪或者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修剪或者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修剪或者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修剪或者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修剪或者对砍伐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修剪或者对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修复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修复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修复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修复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修复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修复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修复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修复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修复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修复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修复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修复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修复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行为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行为进行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行为进行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统一标识，未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未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统一标识，未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未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统一标识，未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未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统一标识，未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未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统一标识，未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未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统一标识，未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未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统一标识，未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未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统一标识，未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未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统一标识，未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未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统一标识，未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未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统一标识，未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未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统一标识，未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未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统一标识，未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未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实时联网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实时联网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实时联网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实时联网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实时联网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实时联网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实时联网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实时联网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实时联网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实时联网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实时联网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实时联网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单位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建设单位委托未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建设单位委托未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建设单位委托未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建设单位委托未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建设单位委托未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建设单位委托未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建设单位委托未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运输单位运输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建设单位委托未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单位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单位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单位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单位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单位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单位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单位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单位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单位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单位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单位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单位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管理单位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 |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擅自改变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其他违反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已经做出的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 | 在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擅自改变对对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  |  | 在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对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在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擅自变更对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决定的 |
|  |  | 在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其他违反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处罚，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 | 在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擅自改变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  |  | 在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擅自变更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其他违反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规定的行为的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对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的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 | 擅自改变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擅自变更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其他违反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中，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擅自改变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擅自变更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其他违反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擅自改变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擅自变更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其他违反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 | 在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擅自改变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在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擅自变更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其他违反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 | 在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擅自改变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在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擅自变更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其他违反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  | 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  | 在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在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擅自改变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在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擅自变更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其他违反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在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擅自改变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在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擅自变更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其他违反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在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在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擅自变更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 在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擅自改变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在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擅自变更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在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其他违反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活禽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活禽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活禽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活禽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活禽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活禽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活禽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活禽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活禽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活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活禽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活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活禽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反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携带符合规定的营运资格证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携带符合规定的营运资格证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携带符合规定的营运资格证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携带符合规定的营运资格证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携带符合规定的营运资格证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接受出租汽车电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接受出租汽车电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接受出租汽车电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接受出租汽车电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接受出租汽车电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接受出租汽车电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接受出租汽车电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接受出租汽车电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接受出租汽车电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接受出租汽车电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接受出租汽车电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接受出租汽车电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接受出租汽车电招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出租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擅自改变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种类、幅度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截留、私分罚款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毁损相对人财物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擅自变更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决定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中，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时，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的行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二 | 行政 | 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的强制拆除 | 违反法定程序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实施强制拆除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强制 | 在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实施强制拆除时，改变强制拆除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的强制拆除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强制拆除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违反法定程序对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实施代为拆除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代为拆除 | 在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实施代为拆除时，改变代为拆除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强制拆除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强制拆除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代为清除 | 违反法定程序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实施代为清除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实施代为清除时，改变代为清除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代为清除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代为清除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违反法定程序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的实施强制拆除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行政强制停止使用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的强制拆除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行政强制停止使用 | 在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的强制拆除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行政强制停止使用时，改变强制拆除或行政强制停止使用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的强制拆除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行政强制停止使用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的强制拆除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行政强制停止使用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 | 违反法定程序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中，使用或者损毁暂扣的运输工具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在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的运输工具据为己有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实施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时，改变暂扣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利用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的暂扣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中，扩大暂扣范围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中，将扣押的运输工具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代为清除 | 违反法定程序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实施代为清除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实施代为清除时，改变代为清除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代为清除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代为清除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代为清除 | 违反法定程序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实施代为清除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实施代为清除时，改变代为清除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代为清除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代为清除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代为清除 | 违反法定程序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实施代为清除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实施代为清除时，改变代为清除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代为清除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代为清除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 | 违反法定程序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中，使用或者损毁暂扣的运输工具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在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的运输工具据为己有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实施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时，改变暂扣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利用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的暂扣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中，扩大暂扣范围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中，将扣押的运输工具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强制拆除 |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强制拆除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强制拆除时，改变强制拆除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强制拆除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强制拆除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 | 违反法定程序对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中，使用或者损毁暂扣的运输工具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在对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对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的运输工具据为己有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实施对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时，改变暂扣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利用对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运输工具的暂扣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中，扩大暂扣范围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中，将扣押的运输工具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使用住宅物业中禁止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 违反法定程序对在使用住宅物业中禁止擅自搭建建（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使用住宅物业中禁止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实施强制拆除时，改变强制拆除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在使用住宅物业中禁止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强制拆除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在使用住宅物业中禁止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强制拆除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代为清除 | 违反法定程序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实施代为清除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实施代为清除时，改变代为清除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代为清除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代为清除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代为清除 | 违反法定程序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实施代为清除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实施代为清除时，改变代为清除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代为清除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代为清除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沿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和区（县）管城市道路上违法设置道路指示牌的代为拆除 | 违反法定程序对在沿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和区（县）管城市道路上违法设置道路指示牌实施代为拆除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沿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和区（县）管城市道路上违法设置道路指示牌的实施代为拆除时，改变代为拆除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在沿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和区（县）管城市道路上违法设置道路指示牌的代为拆除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在沿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和区（县）管城市道路上违法设置道路指示牌的代为拆除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 违反法定程序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时，改变强制拆除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强制拆除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强制拆除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施工工具和材料予以暂扣 | 违反法定程序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施工工具和材料实施暂扣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施工工具和材料实施暂扣中，使用或者损毁暂扣的运输工具和材料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在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施工工具和材料实施暂扣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施工工具和材料实施暂扣的施工工具和材料据为己有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实施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施工工具和材料实施暂扣时，改变暂扣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利用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施工工具和材料的暂扣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施工工具和材料实施暂扣中，扩大暂扣范围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施工工具和材料实施暂扣中，将扣押的施工工具和材料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施工工具和材料实施暂扣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和工具实施暂扣 | 违反法定程序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和工具实施暂扣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和工具实施暂扣中，使用或者损毁暂扣的运输工具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在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和工具实施暂扣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和工具实施暂扣的物品和工具据为己有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实施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和工具实施暂扣时，改变暂扣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利用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和工具的暂扣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在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和工具实施暂扣中，扩大暂扣范围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在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和工具实施暂扣中，将扣押的物品和工具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和工具实施暂扣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代为清除 | 违反法定程序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实施代为清除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实施代为清除时，改变代为清除对象、条件、方式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代为清除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 责令改正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其他违法实施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代为清除的情形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 |
| 三 | 行政 | 查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时的行政检查 | 违反规定损害被查处对象合法权益的 | 行政赔偿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检查 | 查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时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少于2人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查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时未出示检查证件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执法人员与被查处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而未回避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其他违反查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规定的行为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城管执法巡查 | 违反规定损害被巡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 行政赔偿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 查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时未出示检查证件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执法人员与被巡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而未回避的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
|  | 其他违反巡查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规定的行为 | 无 | 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